

#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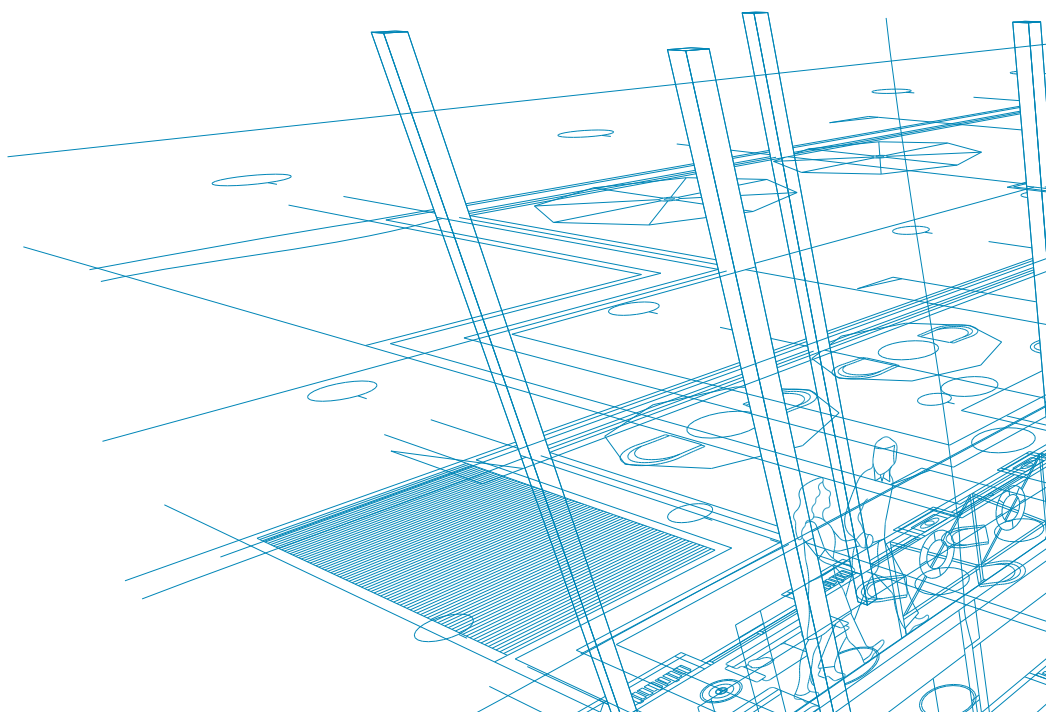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 1726

年 報  
2018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財務概要	112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洪坤明先生(主席)

### 執行董事

許利發先生(行政總裁)  
王威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張國仁先生  
龐錦強教授

### 審核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主席)  
蕭文豪先生  
洪坤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龐錦強教授  
許利發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龐錦強教授(主席)  
張國仁先生  
王威量先生

### 公司秘書

鄭家穗女士

### 授權代表

許利發先生  
鄭家穗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dmiralty Street  
#02-47 North Link Building  
Singapore 757695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12樓1204B室

## 公司資料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IMB Bank Berha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 公司網站

[www.hwakoon.com](http://www.hwakoon.com)

### 股份代號

1726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首份年報。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於2018年4月18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奠定的重要里程碑。根據股份發售，我們按每股股份0.55港元的價格發行了200,000,000股股份，籌集約84.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因上市而籌集的額外資本及經擴大的資本基礎使我們可擴充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以加強企業管治及進一步向公眾展示本集團為組織完善的企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3.9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約為5.8百萬新加坡元，及除稅前溢利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新加坡的醫療相關建築市場前景持樂觀態度。新加坡衛生部長顏金勇(Gan Kim Yong)先生近期於2018年衛生部供應委員會論壇(Ministry of Health Committee of Supply Debate 2018)上的發言重申，衛生部致力於增加醫療設施以改善新加坡醫療的可及性、質量及可購性。衛生部長即將進行的項目包括兀蘭醫療園區、歐南園社區醫院、新的國家癌症中心、盛港醫院、樟宜綜合醫院醫療中心及國立大學醫院新的口腔護理中心，該等項目目前均處於本集團所籌備的未來項目範圍內。

憑藉穩健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本人有信心本集團將取得穩步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興建築技術，以改善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為日後機會做好準備。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加強其於新加坡醫療保健行業在建築工程方面的市場地位。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董事會同仁、高級管理層及各級員工多年來的奉獻及努力。此外，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一貫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洪坤明

香港，2018年9月21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醫療保健行業專業承建商，具備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主要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次要業務方面，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6.8%至約13.9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原預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可得之若干大型競標項目之競標進程延遲；(ii)與客戶進行最終磋商後一項手頭重大項目的合約金額向下調整；及(iii)若干項目工程訂單推遲或取消。

多年來，新加坡政府積極規劃其醫療設施及基礎設施開發，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同時加強其作為地區醫療中心的地位。相關開發包括醫療相關設施的新建築施工、翻新、加建及改建工程、拆除、維修及保養工程。近期新醫療設施建造項目包括已於2017年5月動工及預期將於2020年5月完工的新國家癌症中心；及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 Campus的大規模重建與擴張總計劃，該計劃將歷時20年。新醫療設施通常需要新無塵室及放射相關設備。因此，董事認為新加坡政府增加醫療相關設施供應的計劃將推動對醫療相關輻射防護工程的需求。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如下：(i)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ii)維護及其他服務；及(iii)工具及材料銷售。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相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分析如下：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	13,358,328	14,571,194
維護及其他服務	474,386	330,370
工具及材料銷售	95,906	35,854
	<u>13,928,620</u>	<u>14,937,418</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6.8%。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8.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4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客戶進行最終磋商後一項重大項目的合約金額向下調整及若干項目工程訂單推遲或取消；及ii)本集團原預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可得之若干大型競標項目之競標進程延遲。

維護及其他服務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43.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過往項目中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導致我們客戶促成的經常性維護服務增加。

工具及材料銷售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167.5%，乃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鉛材料出口銷售增加。

### 服務／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3.2%。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用材料減少及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所得收益減少。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直接材料成本為約1.5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39.9%。

材料成本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被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使用分包商抵銷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9.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使用分包商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與的項目工程範圍增加，需要與ACMV系統有關的機電工程及涉及木工工程的裝修工程等專業技術。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毛利為約5.8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4%，其乃由於同期收益減少。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約41.4%，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為約43.6%。毛利率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為獲得新項目而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290.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本報告)產生之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未變現匯兌收益約0.5百萬新加坡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7百萬新加坡元或109.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行政開支組成部分之重大變動於下文論述：

行政開支中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或3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財務及採購部人員增加。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專業費用增加0.3百萬新加坡元或1,08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產生額外上市公司行政及合規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娛樂及差旅開支增加0.2百萬新加坡元或943.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舉辦公司活動以提升本集團對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品牌知名度。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由主要因廠房及設備之稅項超出賬面值折舊導致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所部分抵銷。

### 年內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0.9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約5.2百萬新加坡元)。倘剔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將錄得年內溢利約4.3百萬新加坡元，較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而行政開支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2018年4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1.0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約4.0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年度均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使用期結日所有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於2017年6月30日：0%）。

## 資產質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2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零新加坡元），即向客戶出具履約保函的相應金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保留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分別為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14.8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零新加坡元），有關款項面臨外幣匯率風險。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0.5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零新加坡元）。

## 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有關上市的重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僱有43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而於2017年6月30日則有40名全職僱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約2.6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約2.3百萬新加坡元），當中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表現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性知識及技能。除中央公積金及在職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績效，並經董事會批准。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有關環境政策、表現及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向兩名客戶提供為數約200,000新加坡元的擔保，其中約174,000新加坡元乃以受限制銀行存款175,000新加坡元作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及因上市而產生的其他開支）為約84.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購置作工場及辦公室用途的額外物業；(ii)用於通過招募更多員工擴充人力；(iii)用於增加我們就出具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提供資金的儲備金；(iv)為購置額外汽車及額外機械撥資；(v)用於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v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上市日期至 2018年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作工場及辦公室用途的 額外物業(附註1)	34,000	—	34,000
招募更多員工	21,500	989	20,511
出具履約保函	4,800	143	4,657
購置額外汽車及機器(附註2)	5,100	—	5,100
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2,300	1,083	1,217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6,300	6,300	—

附註1：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現正考慮若干物業代理的報價，以決定購置新物業的最佳地點及價格。

附註2：於2018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仍在與潛在賣家商討以取得最優惠的價格，故本集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購置任何汽車及機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非執行董事

洪坤明先生，67歲，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洪先生自2015年2月16日起一直為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 (「**Hwa Koon**」) 的董事及股東。洪先生為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亦為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董事。洪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Ang Hwa Koon先生的胞弟，並為王威量先生父親胞姐的丈夫。Ang Hwa Koon先生的妻子為許利發先生父親的胞妹。

洪先生於1976年7月獲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擁有逾40年的會計經驗。洪先生於1979年12月成立其會計及業務諮詢公司Ang & Co之前，曾於一家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三年。於1992年3月，洪先生成為新加坡當地一家公共會計師事務所Lee Boon Song & Co的合夥人。於2013年1月，洪先生及其他合夥人成立Ang & Co PAC及Lee Boon Song & Co PAC，以公共會計公司的形式開展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隨後Ang & Co及Lee Boon Song & Co均於2013年12月自願移除註冊。洪先生自2004年7月起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06年3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0年9月起為Singapore Institute of Accredited Tax Professionals的認可稅務顧問。

於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洪先生一直為Asian American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一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JJ))的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許利發先生，4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7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許先生自2007年1月25日起一直為Hwa Koon董事及股東。許先生負責日常營運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許先生為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亦為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董事。許先生為Ang Hwa Koon先生妻子的胞兄之子，故為Ang Hwa Koon先生的侄子。洪坤明先生為Ang Hwa Koon先生的胞弟。

許先生擁有逾21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專門從事輻射防護工程。許先生的技術工作經歷始於1995年1月擔任Singapore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SISIR)的技術主管，最終領導一支進行化學工具校準及實地測試的技師團隊。許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總管，並於2002年1月獲晉升為項目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許先生於1992年8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機械工程文憑。此外，許先生分別於1996年3月、2006年11月、2008年4月及2013年11月獲得以下課程的結業證書：新加坡國立大學開設的輻射安全緒言(Introduction to Radiation Safety)；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開設的風險管理課程(Risk Management Course)；新加坡建築商公會(SCAL) SCAL Academy開設的房屋施工總管安全課程(Build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ors Safety Course)；及Greensafe International Pte Ltd開設的總管高空作業課程(Work-at-Height Course for Supervisors)。

**王威量先生**，34歲，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9月17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王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Hwa Koon及自2013年2月起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自2015年7月16日起一直擔任Hwa Koon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本集團項目的風險管理。王先生為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董事，亦為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董事。王先生為洪坤明先生妻子胞弟之子。

王先生擁有逾5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專門從事輻射防護工程。在加入Hwa Koon之前，王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為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個人銀行業務客戶經理。彼於2011年12月加入Hwa Koon擔任業務開發經理，並於2013年2月1日晉升為高級業務經理。王先生於2015年7月16日成為Hwa Koon的董事及股東。

王先生於2009年8月獲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與新加坡管理學院聯合舉辦的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此外，王先生分別於2011年12月、2012年1月、2012年11月、2015年3月及2016年5月獲得以下課程的結業證書：Tat Hong Training Centre開設的房屋施工總管安全課程(Build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ors Safety Course)；NTUC LearningHub Pte Ltd開設的風險管理課程(Risk Management Course)；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開設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新加坡環境學院及新加坡國家環境局開設的基礎電離輻射安全(一般)課程(Basic Ionising Radiation Safety (General) Course)；及新加坡建設局開設的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的最佳常規(Best Practices for Green and Gracious Builder)。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44歲，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及中國司法部任命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蕭先生現為薛馮鄭岑律師行的合夥人，其於2000年1月首次加入該律師行擔任律師並一直工作至今。其執業領域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併購、合資企業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活動。彼現任雁心會樂幼基金的法律顧問及香港跆拳道協會的榮譽法律顧問以及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的校董。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自2001年8月、2009年3月、2016年3月及2017年10月起，蕭先生分別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7）、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8）、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0）及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彼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56歲，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龐教授於2015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紀律審裁小組組員。龐教授於2004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於2011年至2013年，彼為香港建築中心顧問。於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彼亦為香港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彼曾為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3年7月退任。

龐教授於1989年6月取得英國泰晤士理工學院(Thames Polytechnic)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龐教授自2015年9月起為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的認可人士(測量師名單)。龐教授現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自2016年8月、2000年7月、2000年11月、2001年1月、2006年1月及2012年10月起，龐教授分別為香港營造師學會、香港設施管理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龐教授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其後自2018年9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10月至今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至今為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8年6月至今為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彼曾任承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龐教授自2013年12月起亦為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學部客座教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國仁先生，38歲，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2005年2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2005年9月加盟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並於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2007年6月重組後轉調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於2007年10月辭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助理職務，並加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國執業部高級會計師直至2008年12月為止。張先生其後於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於Royal Bank of Canada Europe Limited的CEES UK部門擔任賬目編製員。張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受僱於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十友洋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擔任企業融資高級助理，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其後於2010年9月加入美加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寶誠行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於2013年3月離開該集團。於2013年8月至2018年5月，張先生於國際廣告及市場推廣代理公司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工作，初始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並於2015年7月獲晉升為財務總監。自2018年7月起，張先生加入法國跨國廣告公關公司Publicis Media，出任財務總監。

自2018年5月起，張先生出任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張先生出任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彼曾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何寶琳女士**，46歲，於2009年6月19日加入Hwa Koon擔任工地總管，於2012年12月1日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確保項目按時交付，且不超出範圍及預算。彼擁有16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於2001年6月至2008年3月擔任A-Track Constructor Pte Ltd的人力資源及辦公室主任。何女士持有新加坡政府人力部於2001年10月簽發的房屋施工安全總管課程(building construction safety supervisors course)證書。

**Ramirez Winnie Dainne Barit女士**，35歲，於2010年10月18日加入Hwa Koon擔任設計繪圖員，於2014年1月14日晉升為建築設計主管及醫療建築規劃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設計的醫療設施內的空間工作流程規劃。彼擁有12年的建築設計經驗。Ramirez女士的建築設計經歷始於自2005年5月擔任菲律賓城市規劃及發展局(City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fice) AutoCAD操作員，Ramirez女士一直在該局任職至2008年10月。彼隨後於菲律賓Re:Source Partners擔任CAD設計師，之後自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於菲律賓Metroconcepts Inc. 擔任初級建築師。Ramirez女士持有菲律賓Rizal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於2007年4月頒發的建築科學學士學位。彼作為建築師於2010年7月2日獲菲律賓建築委員會(board of architecture of the Philippines)列入專業人士登記冊(registry book of professionals)。彼持有建設局學院頒發的兩份證書，一份與於2016年3月頒發的易建設設計規範(Code of Practice on Buildable Design)有關，另一份則與於2016年1月參加BIM規劃課程(BIM Planning Course)有關。

**Lee Shu Hsien女士**，2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Lee女士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Lee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投資者關係、稅務及庫務事宜。Lee女士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審計主任一職。彼隨後於2014年10月加入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任職至2017年7月，最後擔任助理審計經理一職。於2008年12月，彼因通過初級、中級及高級國際公認會計技師考試而獲Sunway University College授予結業證書。Lee女士因成功通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2011年6月所有等級的考試而於2011年10月獲Sunway College授予結業證書。彼持有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8月授予的基礎級證書及於2011年8月授予的專業級證書。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在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規管，董事會負責日常營運、監察整體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以及監管內部控制政策及本集團項目的風險管理，並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政策、戰略及指引，以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年內，董事會定期會面以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監察業務發展以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向管理層授出若干職責及授權，以保證本集團項目按時交付及在預算範圍內、在本集團指定醫療設施內進行空間工作流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投資者關係、稅收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可透過建立董事委員會及向管理層授權若干管理及行政職能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坤明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許利發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威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張國仁先生及龐錦強教授）組成。

洪坤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Ang Hwa Koon先生的胞弟，並為王威量先生父親胞姐的丈夫。Ang Hwa Koon先生的妻子為許利發先生父親的胞妹。

由於上市日期後時間間隔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洪坤明先生、許利發先生、王威量先生、蕭文豪先生、張國仁先生及龐錦強教授）已出席涵蓋廣泛主題之培訓，包括適用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之法律及法規、有關董事職責之一般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權益披露、須予通告交易、關連交易、內幕消息披露、持續披露責任、有關收購兼併及股份購回的市場不當行為及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當中至少有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共同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相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委任函，洪坤明先生的委任至2021年4月止為期三年，及蕭文豪先生、張國仁先生及龐錦強教授的委任至2019年4月止為期一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全體董事中至少有三分之一須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許利發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及龐錦強教授）組成。蕭文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表現、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標準，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上市日期後時間間隔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有關年內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23披露。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王威量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組成。龐錦強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技術、知識及經驗、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繼任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上市日期後時間跨度較短，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坤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仁先生及蕭文豪先生)組成。張國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批准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範圍。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以及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等。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議及討論本公司的審核計劃，包括審核的性質、時間、費用及範圍、重大風險及審核重點領域、內部控制計劃等。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張國仁先生	1
蕭文豪先生	1
洪坤明先生	1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財務報表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年內，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的薪酬中，年度核數費用約為100,000新加坡元，本公司上市有關核數費用約為540,000新加坡元及非核數費用約為零新加坡元。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確保提升董事會效能。

根據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成員最優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特定需要。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打算制定一個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經營及財務風險。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健全有效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確保本公司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確保妥為保管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的賬簿及記錄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每年委聘外聘內部控制審閱人審閱內部控制，該外聘內部控制審閱人與本公司管理團隊在提高任何重大控制缺陷方面展開密切合作。本公司管理層透過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任何內部控制流程的可能改善措施(如有必要)及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解決內部控制缺陷，定期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不合規或故障及其改善建議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管理層亦會考慮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閱人的發現及建議，以確保持續改善內部控制流程。在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共同緊密合作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緊密監察內部控制的效力。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開展本公司事務並定期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信息的所有政策。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目前認為鑒於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架構簡單且僅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故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即時需要。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請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的鄭家穗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Lee Shu Hsien女士。

###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欲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按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列明股東的詳細聯絡方式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就納入一項決議案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士，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競選之書面通知應已遞呈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就該選舉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及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不少於七日。書面通知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乃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彼等對其股權的疑問。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索求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股東及投資人士亦可透過致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相同、透明、準確、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所有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集團刊發的新聞稿、集團刊物等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hwakoon.com](http://www.hwakoon.com))，該網站向公眾及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18年3月15日(「採納日期」)獲採納。自採納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欣然提呈其首份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日完成企業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藉股份發售方式於2018年4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0 Admiralty Street, #02-47 North Link Building, Singapore 757695。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主要業務為在醫療保健行業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並在進行輻射防護工程方面具有專長。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當中包括對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的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詳情、本集團日後可能業務發展的指示，以及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及與其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等章節。有關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概無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行為。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認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股本

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可供分派儲備約8.0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約7.1百萬新加坡元）。



##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洪坤明先生（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許利發先生（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

王威量先生（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

蕭文豪先生（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

龐錦強教授（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b) 及112條，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洪坤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洪坤明先生(「洪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600,000,000	75%
王威量先生(「王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600,000,000	75%
許利發先生(「許先生」) (附註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 600,000,000股股份由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Skylight Illumination」)持有，而Skylight Illumination分別由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擁有51%、34%及15%。於2017年9月7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同時成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之日起一直相互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公司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被視為於Skylight Illumination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權益百分比
洪先生(附註1)	Skylight Illumination	實益擁有人	51	51%
王先生(附註1)	Skylight Illumination	實益擁有人	34	34%
許先生(附註1)	Skylight Illumination	實益擁有人	15	15%

附註：

- 本公司由Skylight Illumination擁有75%。Skylight Illumination分別由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擁有51%、34%及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kylight Illumination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洪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00,000,000	75%
王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00,000,000	75%
許先生(附註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00,000,000	75%
王美詠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
袁瑋玲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
陳碧燕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1. Skylight Illumination分別由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擁有51%、34%及15%。於2017年9月7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同時成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之日起一直相互一致行動，並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公司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被視為於Skylight Illumin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美詠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袁瑋玲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女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碧燕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有關上市重組的合約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年末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於年末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關連／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會報告

## 不競爭承諾

洪坤明先生、王威量先生、許利發先生及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 (統稱為「契諾人」) 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於(i) 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 契諾人個別或共同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契諾人期間,各契諾人不應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發現或獲得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其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遲於獲提供該機會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及時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機會的優先取捨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或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及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審批程序,則更長期間,最長為60個營業日),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公司已收到契諾人就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契諾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契諾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彼等各自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告知，於2018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均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均富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如於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其可就此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全數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因該等人士本身刻意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有效期直至2028年3月15日。根據該計劃，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旨在獎勵或回饋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能幹之員工以及吸納人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一段。該計劃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制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18年6月30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的股份最多數目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10%(即80,000,000股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根據該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中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向上述人士授出的股份總額最高為已發行股份的0.1%，且最高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為5.0百萬港元。

該計劃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該計劃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7.4%及30.2%（2017年：約14.4%及40.4%）。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21.7%及75.5%（2017年：約24.2%及68.2%）。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 僱員

本集團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作出有關提升薪金及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將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使得我們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本集團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本集團擁有介乎約2至12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本集團資源允許，本集團將致力滿足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把握更多機遇。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及甄選供應商，例如其價格、提供材料或設備質素、交付時間以及遵守要求和規範的能力。本集團將根據供應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單。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分包商特定項目的相關經驗以及彼等的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本集團將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根據本集團的負荷量、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複雜性及客戶的要求，我們可將(i)與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製冷系統以及管道及衛生系統有關的機電工程；及(ii)涉及木工工程及與天花板、地板及牆壁有關的其他終飾工程的裝修工程等單個項目中若干建造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本集團就項目中的工程向客戶負責，包括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該項公積金為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之用。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對該等權利的限制，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財務報表。

##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已審閱財務報表。Deloitte & Touche LL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更換核數師。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確認於2018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利發先生

2018年9月21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倡議、計劃及表現, 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為醫院及診所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本集團按合約為醫療保健行業提供服務。本集團專門從事為輻射設備安裝及輻射防護工程提供便利服務。本集團亦為醫療相關建築項目的其他建築承建商提供分包服務。

本集團相信環保、低碳足跡、資源節約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為了在大趨勢中乘風破浪及追求成功和可持續的商業模式, 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 並已於其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所述, 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的主要營運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包括為醫院及診所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以決定是否需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16至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參加的活動、面臨的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了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 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會團體)以不同渠道溝通, 例如會議、電子平台、公眾活動等。在制訂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 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 力爭透過與持份者的相互合作不斷改善本集團的表現, 為社區締造更大價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範疇評估

負責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已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狀況，鑒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該等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已參照所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b>A. 環境</b>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P.36
	溫室氣體排放	P.38
	廢物管理	P.39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P.41
	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使用	P.43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噪音管理	P.44
	項目的環境影響	P.44
<b>B. 社會</b>		
B1. 僱傭	招聘、晉升及薪酬	P.44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P.45
B2. 健康與安全	項目安全風險	P.45
	安全措施及培訓	P.46
	應急準備及響應	P.46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P.46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P.47
B5. 供應鏈管理	對分包商的管控	P.47
	公平公開採購	P.48
B6. 產品責任	質量管理	P.48
	客戶服務	P.49
	隱私保護	P.49
B7. 反貪污	反貪污	P.50
B8.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P.5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認報告所披露資料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聯繫我們

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電郵至[admin@hwakoon.com](mailto:admin@hwakoon.com)或致電(+65) 65551612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發表意見。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為監管環境管理及盡量降低運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已制訂相關環境管理政策，並已建立符合ISO14001的環境管理體系，且已將該體系納入日常運營。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集團設有專職部門，負責統籌及執行環保措施及目標，以及處理環境事宜。我們在項目工地執行一系列環保管理措施。本集團亦已採納多項有關噪音、空氣污染物、廢棄物、能源及碳排放的措施，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嚴格遵守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我們致力不斷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嚴重違反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及環境保護管理法(新加坡法例第94A章)。

#### 廢氣排放

於提供建築服務過程中，車輛消耗柴油及其他石化燃料，產生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

#### 廢氣排放表現概要

廢氣類型	單位	數量
氮氧化物	千克	115.46
硫氧化物	千克	0.32
顆粒物	千克	10.7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氣污染問題為我們在環保方面的主要關切點之一。我們已制定相關運作程序，旨在將我們客戶項目導致的粉塵、揮發性有機物、煙、有害氣體及其他大氣顆粒物等間接空氣污染排放控制在法定限制及受影響人士可容忍的範圍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減少因客戶項目產生的空氣污染：

- 代用材料：
  - 使用替代性的黏合劑或配方，如熱熔膠、熱封膠、水性材料或聚醋酸乙烯；
  - 選擇使用毒性較小的塗料，如高固體分硝基漆、水基塗料、紫外光固化塗料或聚酯型／聚氨酯塗料；
  - 使用有毒空氣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較少的水性清潔劑；及
  - 使用含有咯酮及丁內酯的代用剝物料。該等物質為可溶於水及可生物降解的溶劑。
- 提高使用效率：
  - 使用更高效的塗料操作設備以減少噴塗過量的情況，如轉用大容量的低壓噴塗裝置、無氣噴塗裝置、風送無氣噴塗裝置或靜電噴槍；
  - 向漆工提供正確噴塗技術的相關培訓。適當的培訓包括噴漆姿勢、動作、扳機及搭接等內容，可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提高油漆單面的質量；及
  - 使用無需的噴塗的塗敷法，如真空噴塗、浸塗、輥塗、澆塗、幹塗及淋塗。
- 控制排放源：
  - 傳送物料時穩固蓋上所有容器蓋，以減少漏損；
  - 使用漏斗或泵避免裝配物料時的漏損；
  - 使膠容器保持有蓋狀態以減少毒氣揮發；
  - 採用封閉式或拆卸為機械零件的方式及使用噴漆清洗，盡可能減少蒸發排放物；及
  - 在密閉容器內儲存抹布和毛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變更清潔步驟：
  - 於使用溶劑前先進行刮削或擦拭等機械清潔程序；
  - 通過清潔噴射洗滌器內的噴槍，盡可能減少溶劑使用；
  - 使用水基清潔劑或丙酮，替換毒性較高的清潔溶液；
  - 減少設備清潔的頻次，按顏色深淺分批次進行；及
  - 安排生產運行以盡量減少顏色更換次數。
- 回收材料：
  - 重複利用清洗溶液或溶劑。使用已經使用的溶劑作首次清洗，再用乾淨溶劑作後續清洗；
  - 回收溶劑以重新利用；及
  - 收集及重新利用著色操作過程中的過量噴塗塗料。
- 升級我們的操作設備

###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的電力消耗、車輛的柴油消耗及送往堆填區的建築廢物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30.35噸，及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03噸。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盡概要列示如下：

#### 溫室氣體表現概述

溫室氣體範圍 <sup>1</sup>	噸	密度 – 噸／僱員 <sup>2</sup>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		
– 柴油消耗	55.22	1.28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		
– 電力消耗	12.73	0.30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3)		
– 送往堆填區的建築廢物	62.40	1.4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u>130.35</u>	<u>3.03</u>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關鍵績效指標：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及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近期公佈的《電網排放因子及上游逸散性甲烷排放因子》的報告規定。
2.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43人。該數字亦將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措施，以降低業務過程中柴油消耗的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 優化操作程序以增加車輛裝載率及減少空載率；
- 定期進行車輛及設備保養，防止低效率的燃料消耗或異常運行；及
- 淘汰不達標車輛、為車輛採購常規柴油及進行年檢，以確保達到相關排放標準。

電力消耗被視為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已實施下文層面A2「能源效率」所載的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從而盡可能減少碳足跡。

透過該等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措施，僱員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得以提高。

## 污水排放

我們業務活動並未消耗大量水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未造成大量污水排放。水源供應及排放設施主要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 廢物管理

本集團遵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於妥善管理及處理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管理層代表(「管理層代表」)負責監督並確保廢物處理按法律規定進行。

本集團維持高標準的減廢，向僱員普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提供相應支持，從而提升僱員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我們的經營中，所有廢棄物按種類劃分。公司產生的所有廢棄物分類為以下三種：

- 無害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及
- 可回收／可再用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數量	單位	密度 — 單位／僱員
紙	73,423.00	張(打印出)	1,707.51
建築垃圾	172.84	噸	4.02

我們通常聘請具備一般廢物回收牌照的第三方廢物處理公司，負責處理建築垃圾。我們亦會聘請具備有毒工業廢物回收牌照的第三方，負責處理包含鉛材料的建築廢物。就廢棄醫療設備及配件而言，如果我們的客戶有相關需要，我們將安排處理廢棄醫療設備並向客戶出具相應處理證明。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沒有幫助任何客戶處理包含鉛材料的建築廢物及廢棄醫療設備。因此，於本報告期間，我們並沒有產生重大的有害廢棄物排放及廢棄醫療設備的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定期監察紙張消耗並已實施多項節約措施。本集團已實施多項計劃與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少紙張消耗，其中包括：

- 僅在必要時打印；
- 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
- 鼓勵使用電子郵件及文檔，減少紙張使用；
- 打印前，確保所有文件的準確性；
- 使用廢棄文件用於打印或起草文件(如可行)；及
- 展示時，使用電腦取代紙張或幻燈片。

透過上述廢物管理措施，僱員的廢物管理意識有所提升。

### A2. 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持續將資源效率及環保措施結合進本集團的營運中，並努力在所有業務營運中優化資源使用。

我們業務營運中會消耗燃料、電力及辦公耗材，本集團已就資源的高效使用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並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

#### 能源消耗

如層面A1所述，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管理(包括能源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電能消耗及柴油消耗佔本集團碳排放的主要部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柴油及電力消耗如下：

能源類別	數量	單位	密度 — 單位／僱員
柴油	19,915.97	升	463.16
電力	30,374.00	千瓦時	706.37

在層面A1所披露的柴油節約措施的基礎上，為提升能源效率表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保養設備，確保最佳性能以減少電力消耗；
- 在不使用並存在「省電」功能的情況下，將設備(如電腦、影印機)設置為「省電」模式；
- 使用能源效率最高的光源並考慮使用日光燈等效率更高的電燈替換白熾燈；
- 定期清潔電燈並及時更換消耗能源但不能提供所需照明的報廢電燈；
- 確保在全部人員下班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的辦公設備(傳真機除外)及電燈；
- 不需要時，關閉所有電氣設備(如適用)；及
- 對所有電氣設備定期進行維護。

通過採納各類節能措施，本集團認為其已經樹立起企業社會責任標桿。更重要的是，本集團長期致力於減少工作場所電能消耗，以降低成本。

透過上述節能措施，僱員的節能意識有所提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包括辦公室基本清潔及衛生用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用水量僅為658立方米，每名僱員用水量為15.30立方米。我們採取以下節水措施：

- 廁位採用雙掣式沖廁系統，液體廢物採用半沖；
- 檢查沖廁水箱、管道、水龍頭等漏水情況並即時修復以避免浪費；
- 於高流速水龍頭處安裝套管或節水裝置；
- 使用節水標籤裝置；
- 關緊水龍頭以確保不滴漏；及
- 不使用時關閉水龍頭。

透過該等節水措施，僱員節水意識得到提高。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且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本集團不涉及採集適當用途的水源問題。

此外，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及任何工廠設施。因此，我們就產品包裝耗用的包裝材料數量並不重大。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貫徹執行最佳環保慣例並關注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及妥為保護天然環境外，本集團將環保理念融入其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旨在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

## 噪音管理

我們亦知悉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噪音。我們已制定相關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有必要，管理代表負責規劃及委聘認可實驗室計量內部噪音水平及邊界噪音水平。在建設工地，管理代表負責考慮計劃以確保噪音水平處於規例所述可接受的限制範圍內。於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措施降低或控制任何機器、設備或流程產生的噪音，以防僱員遭受過度噪音影響或影響公眾。

## 項目的環境影響

為控制及降低我們營運過程中項目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我們已根據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制定一系列程序以評估項目的環境風險。此外，我們定期就管理系統有效性及合規程度進行內部審核。我們已根據相關評估程序就緩解項目的相應環境風險實施有關措施。

## B. 社會

### B1. 僱傭

####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乃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以實現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並充分發揮僱員潛力。該等政策囊括招聘、酬金、晉升、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方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僱傭相關法律法規而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法及(新加坡法例第91章)外國工人僱傭法案(新加坡法例第91A章)。

#### 招聘、晉升及薪酬

我們採用健全及透明的招聘程序，按照工作標準擇優錄取，並根據個人對崗位的適用程度及滿足本集團現時及未來需求的可能性進行招聘。

我們根據工作相關技能、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及晉升，確保公平對待及評估僱員及申請者，並參照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當地勞工市場向僱員發放酬金，其中包括具競爭力的固定及浮動酬金。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集團保險、年底雙薪及酌情花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晉升情況。本集團已就年度表現評估制定客觀的表現指標。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向僱員提供獎勵，鼓勵彼等持續提升。

##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我們致力於創造及維持包容合作、共同成長的工作文化。

我們務求在所有方面提供平等僱傭機會並維持工作場所不存在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心理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性取向而歧視任何個人的情況。

為確保公平平等地保護全體僱員，我們在工作場所絕不容許性騷擾。

## B2. 健康及安全

### 一般披露

本集團為提供安全、高效及愉快的工作環境而感到自豪，因為我們認為員工是企業的寶貴資產，且視人力資源為其企業財富。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預防和補救項目安全事故的安全政策及相關程序。我們已實施符合OHSAS 18001國際標準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已於2014年獲得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頒發的bizSAFE星級認證，乃bizSAFE計劃（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標準方面得到最大改善）的最高級別認證（較bizSAFE第三級為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及工傷賠償法案（新加坡法例第354章）。

### 項目安全風險

為控制及減輕營運中的項目安全風險，我們制定一系列程序以根據OHSAS 18001標準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評估項目的安全風險。本集團確保制定程序以識別危害並評估與該等已識別區域相關的風險。於識別職業安全的危害及風險後，組織將應用並實施控制措施，以確保實施安全的工作系統，以將僱員、分包商、客戶及／或本集團工作區域訪客的風險降至最低。該等控制措施已經應用於常規及非常規活動。此外，我們定期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性及合規程度進行內部審核。

### 安全措施及培訓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安全手冊並不時予以檢討，以納入最佳操作慣例並處理及改善我們安全管理系統的特定範圍。我們要求我們本身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安全手冊載列之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列明常見安全及健康危害，並提供工作場所事故預防建議。

此外，根據僱員進行的工程類別，本集團向彼等提供適合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及安全靴。

我們亦在考慮僱員的專長、工作經驗及工作要求後，為彼等安排相關的外部培訓，如剪刀式升降機操作員課程及總管安全課程。本集團已制定緊急及疏散程序，以及時有序地應對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本集團亦歡迎僱員為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提供反饋。

### 應急準備及響應

本集團已制定並維持計劃及程序，以確定其如何處理事故及緊急情況的響應，如火災、建築結構不穩定及化學品洩漏，以預防及處理可能與之相關的任何可能的後續疾病及傷害。

本集團檢討其應急準備及響應計劃及程序，特別是在事故或緊急情況發生後。本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會進行該等程序的測試。

## B3. 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 員工發展及培訓

員工協助本集團維持核心價值及文化，因此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因應需要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協助彼等發展。

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使其掌握與各類工種有關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提供機會予僱員參加由新加坡建設局等組織安排的與工作安全、質量保證及風險管理相關的外部課程。

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應付新技術及新設備所需。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互相分享知識及經驗。另一方面，我們為本集團的工程師及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4. 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我們遵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招聘過程嚴禁聘用童工及要求強制勞工。我們在招聘過程收集個人資料，協助遴選合適人員，以及核實應聘人士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亦會確保身份證明文件經過仔細核對。倘有任何違規情況，將會按照實際情形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新加坡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

## B5. 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我們深悉供應鏈管理對於減輕間接環境與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我們了解供應商處理環境和社會事務慣例，致力爭取供應商以對社會負責的態度行事，促進綠色供應鏈管理。

#### 對分包商的管控

我們就分包商提供的工程表現及質量向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環境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分別符合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之規定)檢查及監察分包商開展的工程。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監察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合約規格：

- 所有分包商均視乎彼等各自的專長分類至不同類別，以確保彼等能承接相應質量及風險環境的工程；
-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責任人在工程現場召開會議，檢討分包商表現並解決彼等在施工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及
- 分包商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及指示。項目管理團隊將檢查場地狀況並密切監察分包商的現場安全表現。



## 公平公開採購

我們亦已制定程序，以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能公開及公平地參與競爭。本集團不應對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存在差別待遇或歧視，並將嚴格監察及防止各類商業賄賂行為。與供應商具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應參與有關業務活動。

## B6. 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令各項目達致並維持高品質水平，對本集團能否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務必完成工作以符合或超出客戶要求，不但對於安全而言很重要，對過往業績及未來商機亦很重要。為確保我們能為客戶帶來優質的服務及可持續的項目，我們會定期控制及監管項目的進度。本集團於2008年取得證書，證明其質量管理已符合ISO 9001:2008標準之規定。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以及糾正方法有違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管制法案(新加坡法例第29章)及2012年個人資料保障法。

### 質量管理

我們已依據ISO 9001、OHSAS 18001及ISO 14001的規定制定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營造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導的文化，力求不斷改進品質，而非採取短期及以項目為基準的方針。

我們亦已訂定營運控制流程，以確保工作符合合約規格以及環境、健康與安全規定。本集團確定與已識別風險相關的營運及活動，該等營運及活動在不損害ISO 9001目標的情況下需要採取控制措施。本集團計劃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及維持)該等活動，以確保其在特定條件下進行：

- 制定並存置成文程序，以涵蓋缺乏控制措施可能導致偏離本集團政策及目標的情況；
- 規定程序中的營運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制定並維持與該組織購買及／或使用貨品、設備及服務的已識別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相關的程序，並向供應商及承包商傳達相關程序及要求；
- 制定並維持工作場所、工序、安裝、機械、操作程序及工作組織的設計程序，包括其對人員能力的適應性，以便從源頭消除或降低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

為求盡善盡美，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質量管理系統。

### 客戶服務

高級管理層團隊通過與客戶定期交流和現場拜訪客戶收集客戶反饋。我們會及時跟進客戶反饋並積極回覆，以維持服務標準。我們可能於項目實施全過程中不時獲邀參加由客戶及／或項目發包人舉行的檢查環節及進度會議。

### 隱私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資料且以安全且機密的方式保存。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通過限制任何未經授權訪問及避免數據洩露維護數據的完整性。所有僱員亦必須遵守內部指引及載有相關條款的僱傭合約以確保該等資料的保密性。該措施防止任何可能個人或私人資料的洩露。

## B7. 反貪污

### 一般披露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本集團重視及奉行正直、誠信及公平的營業方式。

我們已制訂相關政策，以協助確定處理利益衝突、接受利益、洩露機密資料、利用職權挪用本集團資產、財務報表具有欺詐成分等事宜時的適當方法，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進一步減少商業欺詐，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繼續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有效評估，偵查潛在缺失並提出檢討改善範圍。審計報告分發予負責部門以進行及時改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監督及定期檢討舉報政策的實施及其成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各職級及運作部門採納舉報政策及程序，員工藉此可私下提出本集團任何事項可能存在不妥當情況，例如不當及失職行為。此等政策及程序載列於員工手冊。我們會即時且公平地處理所接獲的報告及投訴。此項政策亦旨在保障舉報人免受無理解僱、不公平對待及不必要的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貪污法(新加坡法例第241章)。

### B8. 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透過社區參與及貢獻的方式支持公眾，並在本集團整個日常工作生活中培育企業文化及企業公民慣例。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一部分，我們亦將於社會管理策略中投入人力資本以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我們亦鼓勵員工向認可的慈善機構捐獻，為社會基層或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令他們獲得教育及關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 放、溫室氣體排 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氣排 放、溫室氣體排 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 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能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噪音管理、項目的環境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 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反貪污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 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HKE Holdings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統稱「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1至111頁HK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IESB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於審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b>合約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會計處理方法</b>	吾等已執行下列審核程序：
<p>貴集團從事建築項目，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對其合約收益及成本應用完工百分比(「完工百分比」)。誠如附註6及附註16所披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合約收益13,358,328新加坡元及在建工程合約1,006,029新加坡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吾等已了解並評估對建築收益確認的相關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li><li>• 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常規，以確定該等常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li></ul>
<p>年內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對完工百分比的評估。完工百分比按照迄今所進行工程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完成項目所需總預算合約成本計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吾等已向管理層獲取財政年度內生效的建築合約清單，並抽樣檢查合約內是否包含任何特定或特別履約義務及條件。</li><li>• 就總合約收益而言，吾等已把選定項目的合約總金額與 貴集團所訂立合約進行對賬；就在建項目而言，吾等已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以檢查釐定收益所用完工百分比的準確性；就年內已完工項目而言，吾等已取得實際完工證明，並確定餘下收益已入賬。</li></ul>
<p>釐定完工所需總預算合約成本涉及的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可能對 貴集團收益產生重大影響。</p>	
<p>合約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會計處理方法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16披露。</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總預算合約成本而言，吾等已就選定建築項目執行下列審核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了解及評估對總合約成本估計的預算流程的相關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及</li><li>ii. 透過核查報價及所訂合約中所列成本，評估及追溯選定項目的估計完工成本。</li></ul></li><li>就已產生的總合約成本而言，吾等已對選定建築項目執行下列審核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將年內產生的實際成本與供應商發票及分包商的資料進行核對，以檢查成本的有效性與準確性；及</li><li>ii. 進行截止測試，以核對已產生的合約成本是否已於適當財政年度入賬。</li></ul></li><li>與管理層討論重大項目的進展，從而確定是否出現任何可能導致違約金的變動，如延誤、罰款、超額等。</li><li>比較總合約收益與已產生實際成本加估計完工成本，並評估可預見虧損。</li></ul>

根據上述執行的審核程序，吾等發現管理層有關建築合約估計的判斷實屬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根據約定的委聘條款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確定，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Tay Hwee Ling女士。

###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18年9月21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收益</b>	6	<b>13,928,620</b>	14,937,418
服務／銷售成本		<b>(8,162,246)</b>	(8,432,129)
<b>毛利</b>		<b>5,766,374</b>	6,505,289
其他收入	7a	<b>70,585</b>	48,468
其他收益	7b	<b>518,999</b>	132,825
行政開支		<b>(1,294,339)</b>	(618,196)
上市開支		<b>(3,391,288)</b>	—
<b>除稅前溢利</b>	8	<b>1,670,331</b>	6,068,386
所得稅開支	9	<b>(792,275)</b>	(917,764)
<b>年度溢利</b>		<b>878,056</b>	5,150,62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223,3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		—	(127,511)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878,056</b>	5,246,43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b>0.14分</b>	0.87分

參見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4,937	746,7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4,937	746,796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4	4,643,184	3,477,8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53,293	76,985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6	1,030,282	2,193,0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17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21,042,512	4,011,269
流動資產總值		27,044,271	9,759,18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95,249	1,415,017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6	24,253	—
應付所得稅		1,083,066	950,215
流動負債總額		2,002,568	2,365,232
流動資產淨值		25,041,703	7,393,95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25,270	25,6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270	25,652
<b>資產淨值</b>		<b>25,681,370</b>	<b>8,115,09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1,335,760	1,000,000
股份溢價	21	15,352,340	—
合併儲備		1,000,119	—
累計溢利		7,993,151	7,115,09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5,681,370</b>	<b>8,115,095</b>

第61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9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利發

執行董事  
王威量

參見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18年6月30日

	股本 (附註20)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附註21) 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於2016年7月1日之結餘</b>	1,000,000	—	(95,812)	—	3,964,473	4,868,661
年度溢利	—	—	—	—	5,150,622	5,150,6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223,323	—	—	223,3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	—	—	(127,511)	—	—	(127,5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5,812	—	5,150,622	5,246,434
與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股息(附註11)	—	—	—	—	(2,000,000)	(2,000,000)
<b>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b>	1,000,000	—	—	—	7,115,095	8,115,095
年度溢利，即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8,056	878,056
與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A)	17	—	—	119	—	136
重組	(1,000,000)	—	—	1,000,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0)	1,001,803	(1,001,803)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333,940	18,212,080	—	—	—	18,546,020
股份發行開支	—	(1,857,937)	—	—	—	(1,857,937)
<b>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b>	1,335,760	15,352,340	—	1,000,119	7,993,151	25,681,370

附註A：儲備乃因根據洪坤明先生、王威量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定義見附註2)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2日訂立的協議進行的股份互換而產生，藉此本公司收購200股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償付其代價，本公司向Skylight Illumination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自此以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參見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670,331	6,068,38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868	98,58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27,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314)
股息收入	—	(27,000)
利息收入	(47,996)	(118)
未變現外匯收益	(524,49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88,712	6,007,02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65,319)	(1,155,7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6,308)	8,085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162,782	(698,8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9,768)	212,245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4,253	(304,847)
經營所得現金	614,352	4,067,918
已付所得稅	(659,806)	(383,995)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5,454)</b>	<b>3,683,923</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9)	(159,8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733,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314
已收股息	—	27,000
定期存款(已質押)增加	(175,000)	—
已收利息	47,996	118
償還關聯方墊款	—	346,982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36,013)</b>	<b>1,952,88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	18,546,156	—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1,857,937)	—
償還董事墊款	—	(850,000)
董事墊款	—	801,690
償還關聯方墊款	—	(1,926,110)
關聯方墊款	—	1,926,110
已付股息(附註11)	—	(2,672,66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6,688,219</b>	<b>(2,720,97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506,752	2,915,8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1,269	1,095,434
匯率變動對持有外匯現金結餘之影響	524,491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7)</b>	<b>21,042,512</b>	<b>4,011,269</b>

參見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為10 Admiralty Street, #02-47 North Link Building, Singapore 757695。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主要業務為在醫療保健行業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並在進行輻射防護工程方面具有專長。

本公司為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的附屬公司，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其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呈列貨幣（附註28）。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以及集團重組適用慣例（詳情載於下文）編製。

於籌備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洪坤明先生（「洪先生」）、王威量先生（「王先生」）及許利發先生（「許先生」）（以下統稱「控股股東」，彼等分別擁有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之51%、34%及15%股權）一直共同控制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決策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各控股股東已書面重申彼等的協議，聲明就與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有關的上述事宜，彼等一直一致行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於2017年5月29日，Skylight Illumination Limited(「Skylight Illumination」，一家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Skylight Illumination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普通股、34股普通股及15股普通股。
- 於2017年5月29日，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分別以現金代價51美元、34美元及15美元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普通股、34股普通股及15股普通股。
- 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8月18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Skylight Illumination。
- 於2017年9月14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作為賣方)與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收購510,000股、340,000股及150,000股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股份，合計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換取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34股及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於2018年3月2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收購102股、68股及30股Philosophy Global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向Skylight Illumination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2018年3月2日完成上述收購後，Philosophy Glob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上文所述之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併購會計準則編製，猶如於整個期間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4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7年7月1日採納所有已生效及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及不會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往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且進一步於2013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7月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透過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計量類別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機制。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基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當前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法：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規範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權應用指引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確認各報告期間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的模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分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有別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1,440新加坡元(2017年：90,800新加坡元)，披露於附註22。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中約零新加坡元(2017年：51,200新加坡元)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相較於本集團現時已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 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乃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於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計入第一級的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會計基礎(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實體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採用以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並無在控制方權益存續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確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會計基礎(續)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時乃假設該等企業於上一個報告期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早者為準)已合併計算。

###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訂立金融工具合約時,會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或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資產

倘買賣投資乃根據一項合約條款要求在相關市場的時間慣例內交付投資的合約而進行,則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會計基礎(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折現影響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認定為減值。

就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交易對手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在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若干評估為不作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會另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會計基礎(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撥備賬調減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會計基礎(續)

#### 金融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於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家實體的情況下，方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前提是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抵銷安排

當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於財務報表內呈列淨額。抵消權須於當日可供使用而非依未來事件而定，且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均可供任何交易方行使。

####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程度而確認。

完工程度按照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對照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包括在內，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取收入者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會計基礎(續)

#### 建築合約(續)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進行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及歸屬於合約活動且可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勞工、設備折舊及租賃、利息開支、分包成本以及糾正及擔保工程的估計成本。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單，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倘合約進度賬單超逾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的款項計入財務狀況表，列為負債中的已收墊款。已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的已進行工程金額計入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定期存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會計基礎(續)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資產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須用於結清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會計基礎(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能更好表示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的情況則除外。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惟倘有其他系統性基準能更好表示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的情況則除外。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將會於損益中確認：

##### (i)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建築工程所得收益根據本集團關於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見上文建築合約政策)確認。

##### (ii) 維護及其他服務(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安裝機電系統服務所得收益須待客戶驗收並於有關工程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

維護服務所得收益於按照協議條款提供服務時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會計基礎(續)

### 收益確認(續)

#### (iii) 工具及材料銷售(定義見附註6)所得收益

工具及材料銷售所得收益乃於下列條件全部達成時確認：

- a.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b.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保留對已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c.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d.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e.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隨著時間累計，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會計基礎(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持(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關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應計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期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會計基礎(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與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或收益，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會計基礎(續)

#### 外幣交易及換算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皆以新加坡元呈列，而新加坡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貨幣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董事認為，概無涉及重大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建築合約(附註16)及可預見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成階段會參照各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計量，即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估計總合約成本乃以訂約金額為基準，而就未訂約的金額而言，管理層經考慮在期間內已產生及任何價格波動(倘適用)而調整的金額的歷史趨勢而對金額將作出的估計為基準。估計完成時總預算合約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假設，有關假設影響迄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的合約成本。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計入合約收益，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取收入者為限。

管理層在有跡象表明估計合約收益低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審閱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實際結果可能較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為高或低，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迄今記錄的金額之調整。

### 應收款項估計減值(附註14)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經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i)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就建築設計及規格進行制定及諮詢、進行建築工程(主要包括輻射防護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及就建築工程協助獲取法定批准及認證(「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ii)提供維護服務，一般包括對輻射防護工程及機電工程進行檢查、零部件替換及維修工程(如需要)，而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一般包括小型改造及安裝工程、舊醫療設備拆卸及處理、建築廢料清除及建築工程完工後的工地清理等(「維護及其他服務」)及(iii)工具及材料(如輻射防護製品、標誌牌、鉛板及鉛玻璃)銷售(「工具及材料銷售」)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本集團向股東(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性質(即「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維護及其他服務」及「工具及材料銷售」)審閱收益。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	13,358,328	14,571,194
維護及其他服務	474,386	330,370
工具及材料銷售	95,906	35,854
	<u>13,928,620</u>	<u>14,937,418</u>

上文所呈列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報告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客戶A	2,510,207	不適用*
客戶B	2,601,973	3,618,049
客戶C	3,019,533	不適用*
客戶D	1,675,945	不適用*
客戶H	不適用*	2,487,259
客戶I	不適用*	1,725,000

\* 相關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並未超過1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在地(均位於新加坡)，源自新加坡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的99.2%(2017年：97.5%)。

## 7A. 其他收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27,000
政府補助(附註)	17,569	13,430
利息收入	47,996	118
其他	5,020	7,920
	<b>70,585</b>	<b>48,468</b>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加薪補貼計劃、生產力與創新優惠計劃及短期就業補貼，所有該等補助均為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持為目的，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7A. 其他收入(續)

該等金額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加薪補貼計劃獲得的補助為5,401新加坡元(2017年: 3,517新加坡元)。根據此項補貼計劃,政府透過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為給予每月賺取工資總額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的加薪額出資20%,向新加坡註冊企業提供資助。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短期就業補貼獲取補助4,606新加坡元(2017年: 8,332新加坡元)。根據短期就業補貼計劃,政府提供資助以緩解因僱員國家儲蓄計劃供款率的增加而產生的業務成本。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特別就業補貼獲取補助2,394新加坡元(2017年: 1,581新加坡元)。根據特別就業補貼計劃,政府旨在鼓勵及促進新加坡註冊企業招募年滿50歲以上的新加坡籍勞工及殘障人士。

### 7B. 其他收益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	5,31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	—	127,511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b>518,999</b>	—
	<b>518,999</b>	<b>132,82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確認為服務／銷售成本	56,172	72,958
確認為行政開支	34,696	25,624
	<u>90,868</u>	<u>98,582</u>
支付予本集團核數師的年度核數費用	100,000	—
上市開支(附註a)	3,391,288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326,799	326,11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1,557	1,879,868
—中央公積金供款	145,256	124,069
	<u>2,613,612</u>	<u>2,330,048</u>
確認為服務／銷售成本之材料成本	1,507,013	2,505,649
確認為服務／銷售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3,839,627	3,221,925

附註：

- a. 上市開支包括支付予本集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390,000新加坡元及支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核數費用103,095新加坡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92,657	908,740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19)	(382)	9,024
	<u>792,275</u>	<u>917,764</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且於2019年評稅年度可進一步獲2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及於2018年評稅年度可進一步獲4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乃根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釐定。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稅項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1,670,331</u>	<u>6,068,386</u>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283,956	1,031,6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96	1,98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6,267)
稅項寬減及部分稅項豁免的影響(附註)	(35,925)	(89,58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影響	553,693	—
其他	(11,745)	—
年內稅項	<u>792,275</u>	<u>917,764</u>

附註：稅項寬減與新加坡稅務部門推出的獎勵計劃有關。其中一項主要稅項寬減為生產力與創新優惠(「生產力與創新優惠」)計劃。根據生產力與創新優惠計劃，附屬公司就2018年評稅年度產生的合資格開支可享受400%的稅項減免。生產力與創新優惠計劃將於2018年評稅年度後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洪坤明先生、許利發先生及王威量先生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本集團僱員／董事而提供的服務的酬金)如下：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中央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 (iii)</b>					
許利發(i)	—	—	97,800	12,375	110,175
王威量	—	—	72,000	12,375	84,375
<b>非執行董事 (iv)</b>					
洪坤明	114,000	—	—	—	114,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 (iv)</b>					
張國仁	6,083	—	—	—	6,083
蕭文豪	6,083	—	—	—	6,083
龐錦強	6,083	—	—	—	6,083
	<u>132,249</u>	<u>—</u>	<u>169,800</u>	<u>24,750</u>	<u>326,799</u>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中央公積金 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 (iii)</b>					
洪坤明	104,500	—	9,500	461	114,461
許利發(i)	—	—	97,350	12,375	109,725
王威量	—	—	87,000	14,925	101,925
	<u>104,500</u>	<u>—</u>	<u>193,850</u>	<u>27,761</u>	<u>326,11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i) 許利發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自2017年8月18日起生效，及上文所披露彼の酬金包括其就擔任行政總裁而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 (ii) 概無因上述各董事就管理本集團的事務而提供的其他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iii)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的事務而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 (iv)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 (v) 概無董事已於2017年及2018年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僱員薪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17年：三名董事)。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其餘最高薪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345,076	192,000
酌情花紅*	103,233	56,500
中央公積金供款	32,333	15,930
	<u>480,642</u>	<u>264,430</u>

\*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 僱員薪酬(續)

最高薪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其薪酬處於下列範圍且按港元(「港元」)呈列)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 11.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集團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向其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總額2,000,000新加坡元(每股0.33新加坡分)。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共派付2,672,660新加坡元,其中2,000,000新加坡元為支付2017年宣派之股息,672,660新加坡元為支付2016年宣派的餘下未付股息。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元)	878,056	5,246,43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0,000,000	6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14新加坡分	0.87新加坡分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其乃根據附註20所詳述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假設而發行,並視為自2016年7月1日起已發行。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之攤薄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b>成本</b>						
於2016年7月1日	48,661	631,290	63,135	343,607	30,352	1,117,045
添置	308	—	53,667	90,800	15,080	159,855
出售	—	—	—	(39,200)	—	(39,200)
於2017年6月30日	48,969	631,290	116,802	395,207	45,432	1,237,700
添置	2,044	—	6,521	—	444	9,009
出售	—	—	(6,082)	—	(3,589)	(9,671)
於2018年6月30日	51,013	631,290	117,241	395,207	42,287	1,237,038
<b>累計折舊</b>						
於2016年7月1日	37,396	126,649	39,941	197,388	30,148	431,522
年內開支	3,680	11,691	13,095	69,276	840	98,582
於出售時對銷	—	—	—	(39,200)	—	(39,200)
於2017年6月30日	41,076	138,340	53,036	227,464	30,988	490,904
年內開支	3,995	11,689	19,860	52,177	3,147	90,868
於出售時對銷	—	—	(6,082)	—	(3,589)	(9,671)
於2018年6月30日	45,071	150,029	66,814	279,641	30,546	572,101
<b>賬面值</b>						
於2017年6月30日	7,893	492,950	63,766	167,743	14,444	746,796
於2018年6月30日	5,942	481,261	50,427	115,566	11,741	664,9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械	5年
租賃物業	54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82,202	3,332,464
應收質保金(附註)	160,982	145,401
	<u>4,643,184</u>	<u>3,477,865</u>

附註：建築工程客戶扣留的質保金在相關合約的保修期(通常為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後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原因為預期質保金將於本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收回。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計30天、60天或9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30天內	1,463,093	1,180,156
31天至60天	780,394	600,421
61天至90天	257,707	749,595
91天至180天	1,959,864	475,557
181天至1年	21,144	326,735
	<u>4,482,202</u>	<u>3,332,46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續)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逾期的賬面值約2,387,075新加坡元(2017年：1,306,678新加坡元)，惟由於根據相關客戶的還款記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1,009,404	—
31天至60天	307,645	28,516
61天至90天	515,763	475,870
91天至180天	533,119	475,557
181天至365天	21,144	326,735
	<u>2,387,075</u>	<u>1,306,678</u>

本集團根據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步確認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經考慮該等客戶的信譽優良、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期後結算，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按金	99,285	55,230
預付款項	28,518	6,995
員工墊款	14,670	14,670
其他應收款項	10,820	—
	<u>153,293</u>	<u>76,985</u>

## 16. 應收(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496,999	5,791,440
減：進度付款	<u>(6,490,970)</u>	<u>(3,598,376)</u>
	<u>1,006,029</u>	<u>2,193,064</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030,282	2,193,064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u>(24,253)</u>	<u>—</u>
	<u>1,006,029</u>	<u>2,193,064</u>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3,073,399	4,011,269
手頭現金	7,136	—
定期存款	<u>18,136,977</u>	<u>—</u>
	<u>21,217,512</u>	<u>4,011,269</u>
減：定期存款(已質押)	<u>(175,000)</u>	<u>—</u>
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042,512</u>	<u>4,011,26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包括約683,798新加坡元(2017年：59,660新加坡元)按年利率0.78%(2017年：0.78%)計息。

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175,000新加坡元(2017年：零新加坡元)，存放12個月及按年利率0.25%計息。定期存款約174,000新加坡元就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之履約保函質押予銀行。

除2018年6月30日為數3,200,000新加坡元(2017年：零新加坡元)之新加坡元定期存款(到期日為一個月及按年利率1.30%計息)及2018年6月30日為數14,761,977新加坡元(2017年：零新加坡元)之另一美元(「美元」)定期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及按年利率2.62%計息)外，餘下結餘並不計息。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0,474	1,093,110
貿易應計費用	24,207	39,306
	<u>324,681</u>	<u>1,132,416</u>
應計營運開支	178,809	65,677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153,988	93,615
應付工資及中央公積金	235,958	115,435
其他	1,813	7,874
	<u>570,568</u>	<u>282,601</u>
	<u>895,249</u>	<u>1,415,017</u>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之信貸期為14至90天或於交付及提供服務時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90天內	300,400	1,093,110
91天至180天	74	—
	<u>300,474</u>	<u>1,093,110</u>

### 19. 遞延稅項負債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於7月1日	25,652	16,628
期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382)	9,024
於6月30日	<u>25,270</u>	<u>25,652</u>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與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津貼申索有關的累計折舊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

### 20. 股本

於2017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指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之股本，包括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股份。

於2017年5月29日，Philosophy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Philosophy Global分別以現金代價51美元、34美元及15美元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及配發51股、34股及15股無面值普通股。於2017年9月14日，Philosophy Global進一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發行100股股份，以交換彼等各自於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的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有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20. 股本(續)

於2018年3月2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收購102股、68股及30股Philosophy Global普通股(合計為Philosophy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交換，本公司向Skylight Illumination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股份。於2018年3月2日完成上述收購後，Philosophy Glob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15日，透過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向於2018年3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0,000股股份(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99,900港元資本化之方式將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進行股份發售2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之方式於2018年4月18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9,999	17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599,990,000	1,001,803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00,000,000	333,940
	<u>800,000,000</u>	<u>1,335,760</u>
於2018年6月30日	<u>800,000,000</u>	<u>1,335,760</u>

## 21. 股份溢價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股份溢價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代價超出總面值的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付款：		
有關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項下期內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77,120	72,120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項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51,440	78,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2,800
	51,440	90,80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外籍工人住宿應付之租金。租期介乎一至兩年。租期內的租賃付款固定，且合約中概無或然租賃條文。

### 23.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且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為165,871新加坡元（2017年：151,830新加坡元），即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有供款25,523新加坡元（2017年：23,879新加坡元）已到期但尚未向中央公積金支付。該等款項已於年末後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2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若干交易及安排乃與關聯方訂立及按訂約方釐定基準訂立的該等交易及安排的影響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關聯方指本集團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實體。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提供建築服務</b>		
Shield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	85,500
BRC Global Pte. Ltd. (「BRC Global」)	—	9,350
	<u>—</u>	<u>93,850</u>
<b>採購分包工程</b>		
BRC Global Pte. Ltd. (附註)	—	743,421
	<u>—</u>	<u>743,421</u>

附註：王先生為BRC Global的前董事並持有BRC Global的33.33%股權。於2017年3月，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出售彼於BRC Global的全部股權，而BRC Global自此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籌資安排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接獲董事資金801,690新加坡元及零，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584,058	447,470
離職後福利	41,288	42,481
	<u>625,346</u>	<u>489,95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平衡其資金的持續性與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在資本結構方面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且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集團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 2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 金融工具分類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金融資產</b>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4,643,184	3,477,86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4,775	69,9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17,512	4,011,269
總計	25,985,471	7,559,124
* 不包括預付款項		
<b>金融負債</b>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1,261	1,321,402
總計	741,261	1,321,402

\*\* 不包括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2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a) 市場風險管理

#####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將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業務需要按定息或浮息籌措借款，並盡量降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故並無編製利率風險的敏感度。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美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而非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2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貨幣風險管理(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b>貨幣資產</b>		
— 以港元計值	1,296,860	—
— 以美元計值	14,764,828	253,289
<b>貨幣負債</b>		
— 以港元計值	45,509	—
— 以美元計值	103,845	—
— 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	15,981

##### 敏感度分析

倘港幣兌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0%，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增加／減少103,862新加坡元(2017年：零新加坡元)。

倘美元兌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0%，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增加／減少1,216,862新加坡元(2017年：21,023新加坡元)。

倘馬來西亞令吉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0%，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會減少／增加零新加坡元(2017年：1,326新加坡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2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管理

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18年6月30日，佔總金融資產的100% (2017年：97%)。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約64%及73%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五大客戶，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特派專責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本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存置於四家(2017年：三家)財務穩健之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結餘以及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方。

## 26.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將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部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到期。

#### 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部金融資產均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到期，惟銀行結餘及現金(於附註17披露)除外。

#### (d)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7.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以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向兩名客戶提供為數約200,000新加坡元(2017年：零新加坡元)的擔保，其中約174,000新加坡元乃以受限制銀行存款175,000新加坡元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28.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b>直接持有：</b>						
Philosophy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29日	4,600,136 新加坡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b>間接持有：</b>						
Hwa Koon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 1994年4月5日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綜合設計及 建築服務	(b)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皆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6月30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Philosophy Global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該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4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35,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7,111
	<u>13,536,57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05,510
	<u>105,5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431,06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3,431,081</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35,760)
股份溢價	(15,352,340)
累計虧損	3,257,01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3,431,08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7年8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期間虧損	—	(3,257,019)	(3,257,019)
與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001,803)	—	(1,001,803)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8,212,080	—	18,212,080
股份發行開支	<u>(1,857,937)</u>	<u>—</u>	<u>(1,857,937)</u>
	15,352,340	(3,257,019)	12,095,321
於2018年6月30日	<u>15,352,340</u>	<u>(3,257,019)</u>	<u>12,095,321</u>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b>業績</b>				
<b>收益</b>	<b>13,928,620</b>	14,937,418	9,793,083	13,244,503
服務／銷售成本	(8,162,246)	(8,432,129)	(6,187,490)	(7,971,327)
<b>毛利</b>	<b>5,766,374</b>	6,505,289	3,605,593	5,273,176
其他收入	70,585	48,468	50,639	23,160
其他收益	518,999	132,825	—	—
行政開支	(1,294,339)	(618,196)	(634,716)	(1,173,671)
融資成本	—	—	(225)	(2,327)
上市開支	(3,391,288)	—	—	—
<b>除稅前溢利</b>	<b>1,670,331</b>	6,068,386	3,021,291	4,120,338
所得稅開支	(792,275)	(917,764)	(340,367)	(653,575)
<b>年度溢利</b>	<b>878,056</b>	5,150,622	2,680,924	3,466,76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223,323	(95,81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	—	(127,511)	—	—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878,056</b>	5,246,434	2,585,112	3,466,763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664,937	746,796	685,523	662,379
流動資產	27,044,271	9,759,183	6,853,825	6,129,262
<b>資產總值</b>	<b>27,709,208</b>	10,505,979	7,539,348	6,791,641
非流動負債	25,270	25,652	16,628	14,419
流動負債	2,002,568	2,365,232	2,654,059	3,193,673
<b>負債總額</b>	<b>2,027,838</b>	2,390,884	2,670,687	3,208,092
<b>權益總額</b>	<b>25,681,370</b>	8,115,095	4,868,661	3,583,549